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鍾啓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薛春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鄧詠彤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趙思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曉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5
許兆基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俞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郭敦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經理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
談韻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3
胡雪招女士	關愛隊成員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

I. 新議事項

(一) 環境保護署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

3. 主席表示，環境及生態局已於 1 月 26 日為所有區議員舉辦簡介會，向議員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要點及執行安排，以便議員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協助宣傳政策。她感謝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出席是次特別會議，向議員及關愛隊代表再解說有關政策，秘書處於會前已將議員就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及意見轉交環保署以便會上詳細討論。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程健宏先生及環保署廢物管理經理林國麟博士按照簡報(見附件)向議員介紹垃圾收費安排。

5. 俞卓君議員支持垃圾收費，香港有急切需要處理垃圾問題。垃圾收費的目的是減少廢物、堆填區負擔和減塑，她查詢指定袋的物料是否由可回收物料製造。另外，雖然執法及管理上可加強巡邏或安裝閉路電視，但相關成本相信是由居民和物管公司承擔。由於現時未清楚定額罰款的阻嚇性，加上

部分市民有機會鋌而走險犯法，因此她對執法成效感到疑慮。

6. 張美雄議員表示，物管公司沒有執法權力，他查詢物管公司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環保署舉報後，署方會如何處理和舉證執法，並認為會增加物管公司的負擔。另外，就有關政府收取垃圾收費後的專款專項事宜，有關費用會否用作支援屋苑，減輕住戶管理費負擔。他續表示，日出康城作為受堆填區影響的地區，卻沒有「綠在區區」的回收站，而且流動回收點亦非常不足，他請署方改善。

7. 陳繼偉議員表示，《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列明私家路擁有人或該私家路的獲授權人員，可鎖上或移走在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下停泊在該私家路限制泊車區內的任何車輛，他建議環保署研究效法有關做法，授權物管公司特定的執法權力。另外，他過往亦曾建議成立「環保 MPF」，讓屋苑有足夠款項處理環保工作，包括因垃圾收費所增加的額外營運支出。另外，他查詢環保署所提供的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 3% 的服務費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的受惠對象是物管公司還是居民組織。物管公司可能會因垃圾收費增加管理成本並趁機增加管理費，他查詢署方會否不向物管公司提供資助，防止雙重受益。

8.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指定袋的製造物料有可回收的塑膠，合約已要求製造物料必須含有至少 20% 回收塑膠物料。
- 涉及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執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則負責轄下垃圾收集站的執法工作。環保署未有授權物管公司執法，因在草擬立法階段徵詢業界意見時，物管公司曾對於政府賦權執法感到憂慮。
- 在如何進行執法方面，環保署在接收舉報後，會以風險為本的策略，按需要到涉事樓宇進行埋伏，若發現違規行為，一般會即場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至於違規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則會考慮透過傳票檢控。
- 環保署估計一般家庭一天只會使用一個 10 或 15 公升的垃圾袋，1,500 元的罰款額足以購買數年分量的指定袋，因此市民不值得冒險犯法，罰款額是有足夠阻嚇力。
- 居民組織、物管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均可申請環保署提供的 3% 的服務費，但只有一個單位／組織可獲批。
- 政府明白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新措施，因此鼓勵物管公司在實施初期將指定袋派給住戶，以提升循規率，亦能減少公司的管理負擔。
- 政府曾表明會將垃圾收費所得，以專款專項的形式用於加強減廢回收工作，讓市民更加方便進行回收。

- 「綠在區區」不斷擴展，現有超過 170 個回收點，包括大型回收站，便利點及流動點，現計劃於全港各公共屋邨增加共約 50 個小型回收便利點，包括在西貢區內的屋邨。
- 備悉在日出康城增加回收點的建議。

9. 陳志豪議員贊同實施垃圾收費以增加回收率的初衷。他認為在短時間內要所有市民理解是困難的，政府亦要正視有部分市民即使明白政策的初衷，但依然反對相關政策，因此應透過支援物管公司及法團以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他希望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如首半年），政府能向全港市民派發免費指定袋，讓市民熟習。另外，屋苑內的三色回收桶經常裝滿，居民希望更換更大容量的回收桶。就「綠在區區」，他建議增加回收誘因，例如提供更多的禮物，讓市民無需每次儲存大量的回收物但只可以換取少許禮物。內地的回收箱隨處可見，但香港的回收箱卻少之又少，一般只放置在屋苑範圍，他建議在更多街道增設回收箱。

10. 方國珊議員表示，即使政府已做了很長時間的推廣工作，但一涉及收費，市民便會有不願意的聲音。她建議政府限制超市只能使用指定袋以加大環保效果，取代塑膠購物袋。另外，她查詢指定袋是否含有生物降解成份，並指坊間誤傳指定袋容易破爛，她已積極向市民解釋。超市的塑膠購物袋收費是每個 1 元，但 15 公升的指定袋是 1.7 元，可能缺乏吸引力，她建議政府考慮運用專款專項補貼相關差額。日出康城有幸參與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若「綠在區區」能於日出康城設立回收點，她歡迎有關決定，並建議「綠在區區」回收掃把或地拖等棍狀垃圾。政府應設立產品責任制，規定掃把或地拖等必須有可除下長棍的設計才可在本港販賣。最後，她建議政府加強在鄉郊偏遠地區和工商業垃圾的回收工作，並查詢有何配套支援鄉郊地區棄置垃圾的問題。

11. 張展鵬議員表示，雖然政府不鼓勵物管公司「包底」，但在有垃圾槽的屋邨工作的清潔工人向他反映，過半數從二十樓至三十樓經垃圾槽棄置的垃圾袋都會破損，他查詢有關情況應如何處理。另外，他收到很多居民反映膠樽回收機經常爆滿，而「綠在區區」回收點亦太少。他續表示，有不少市民質疑已分類的回收物在回收的下游會否得到妥善處理，他希望署方能提供重用回收物的資料數據，讓市民知道政策是有效的。

12.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就有關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建議，為令資源運用得宜，政府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三類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包括：「三無」大廈、鄉家村屋以及公屋包括過渡性房屋等。至於私人住宅，則可申請環保署提供的 3% 的服務費支援。
- 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會為私人住宅樓宇提供回收桶，

參與屋苑如有需要可向環運會申請額外的回收桶。

- 隨著垃圾收費實施後，市民在「綠在區區」賺取的積分除了換取日常生活用品及糧油乾貨，亦可以換取指定袋，希望藉此增加回收誘因。
- 生物降解是需要特定的溫度和環境，堆填區的環境是無法滿足有關條件。部分有生物降解功能的塑料袋其實是加入化學物，並會引致微塑膠問題，歐盟已禁止有關產品，政府亦將會作出禁止，因此現時指定袋不含有生物降解成分。
- 一般掃把或地拖的長棍是用塑膠製成，市民可取下長棍作回收，拖頭則可棄置於指定袋，然而木棍並非「綠在區區」會回收的物料。
- 就鄉郊地區棄置垃圾問題，環保署與食環署緊密溝通，並會嚴厲打擊亂拋垃圾的行為。
- 指定袋因經過垃圾槽而破損屬於法定免責辯護的情況，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不會因此而拒收垃圾，清潔工亦不需要額外用指定袋包裹有關垃圾。
- 環保署嚴格監察「綠在區區」的營辦商及下游回收商，嚴禁不當處理回收物料的行為，並希望隨著垃圾收費實施後，回收業界有更好的發展，減少出現私營回收商不當處理回收物的情況。

13.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補充，政府正籌備中的《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法例，規管住宅樓宇的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要為所管理的樓宇內每座大廈提供一套回收容器，並要保持清潔及恆常地清走容器內的回收物。政府亦計劃透過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玻璃飲料容器、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的回收商，向環保署申請廢物處理牌照，而環保署在批核有關牌照後會監察有關處理設施的運作情況，並要求所有持牌人每三個月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以確保所收集回收物被妥善處理。而回收商亦必須屬《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下的公司才可進行回收工作。

14. 王水生議員表示，鄉郊地區有很多私人土地的地主已不在香港生活。很多村民將垃圾棄置於私人土地而非垃圾站，情況非常普遍。他查詢將來實施垃圾收費，若出現有人將沒包裝好的垃圾棄置在私人土地上，罰款將由誰負責。另外，有人在夜間偷運外來的垃圾到其他村棄置，包括建築材料及大型家具。鄉郊地方環境昏暗，即使有閉路電視亦可能無法清晰錄下過程，他擔心胡亂棄置垃圾的責任又歸咎於村民身上。他建議署方加裝閉路電視於垃圾收集站及陰暗地方。就「綠在區區」的回收服務，很多村落距離綠在西貢墟很遠，村民進行回收的誘因不足，他建議署方改善。他續表示，鄉郊地區割草和割樹枝時(包括處理風雨後落下的樹枝等)有大量園林廢物，經常裝滿垃圾站的大部分垃圾桶，日後實施垃圾收費後，他擔心村長難以補貼購買大量指定袋的支出，而砍伐大型樹木後亦難以支付棄置有關大型垃圾的費用。

15. 邱少雄議員支持以垃圾收費達至減廢，教育界是一個重要的持分者，過往垃圾收費在學界的宣傳相對較少，他建議環保署與教育局加強合作，讓資訊更直接地向學界傳遞。官立學校於 4 月 1 日會試行垃圾收費，學校的環境比較簡單，相信容易成為參考例子，希望署方日後能分享例證，方便其他非官立學校參考。另外，學生對家庭的影響力很大，他們可以將學習到的資訊與家長分享，協助政府的解說工作，希望署方善用這個渠道。另外，雖然學校積極減廢，例如回收廢紙等，但往往難以尋找合適的回收商，希望政府日後更新有關資料後，能讓學校更容易尋找回收商。最後，由於大型的指定袋需要經指定銷售平台購買，他建議考慮開放其他業界平台出售，方便學校購買。

16. 鄭宇曦議員表示，在源頭減廢或回收措施上相對成功的國家或地區，都在教育方面下了不少功夫，因此建議政府在教育宣傳方面增撥資源，讓學生將資訊帶回家中。另外，鄉郊地區廣闊，他建議增大鄉郊地區回收箱的容量，並建議提升市區回收箱的蓋板質量。有部分市區回收箱沒有蓋，夏天容易滋生蚊蟲，希望可以優化改善。

17.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即使未實施垃圾收費，鄉郊地區都經常出現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特別是棄置建築廢料方面，環保署一直從各方面打擊有關非法棄置情況，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等。
- 即使垃圾已用指定袋包好，但將垃圾擺放在並非收集垃圾的地方，均屬亂拋垃圾，定額罰款 3,000 元。
- 食環署會不時根據舉報及投訴情報等，按需要在鄉郊地區亂拋垃圾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政府亦理解市民對實施垃圾收費後可能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的疑慮，相關部門會繼續打擊犯法行為和做好本分，避免情況惡化。
- 在鄉郊地區割草等產生的園林廢物並非家居垃圾，就有關園林廢物在清理時是否要求村民用指定袋棄置的問題，署方將繼續與村代表溝通及聆聽意見，以協調一個較恰當的處理方法。
- 環保署與教育局有緊密溝通，並認同議員建議透過學生將資訊帶入屋的意見。政府已計劃向全港中、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 15 公升的指定袋，以宣傳垃圾收費。
- 希望透過先行先試作示範作用，幫助市民更容易清晰了解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
- 在街上設置的回收箱，容易被市民誤用作棄置一般垃圾，以往亦收過申訴專員提供意見指街上設置回收箱的成效較低，因此署方已收起市區的回收箱，主要透過「綠在區區」進行回收。
- 備悉有關「綠在區區」在鄉郊地區回收點不足及改善回收箱設備的意見。

18. 莊雅婷議員關心廚餘回收問題，全港的智能廚餘機數量不多，她查詢是否有增加智能廚餘機的時間表。另外，智能廚餘機需要透過手機素描二維碼才能使用，她查詢能否改修為長者友好的設計。

19. 譚竹君議員表示，明白環保署有機會在屋苑範圍內埋伏和執法，她查詢會否增加人手以避免不夠人手執法的情況。她贊同應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指定袋，雖然當局已計劃向三類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但區內仍然有很多基層家庭居住的租置屋邨和居屋，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是最有效的宣傳方法，希望當局考慮有關建議。她續表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可換取小禮品，市民亦樂意做好回收換取禮物，但部分受歡迎禮物例如米和油等經常被換領一空，亦有部分禮物長期無人問津，她建議評估禮物性質，增加受歡迎禮物的數量。另外，現時可申請「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屋苑只有私人屋苑，租置屋邨等住戶亦希望申請，她關心日後會否擴展有關計劃。

20. 胡雪蓮議員表示，社福界關注賣旗所用的旗袋的回收問題。現時沒有回收商會回收旗袋，回收商只會回收旗袋上方的塑膠板，而旗袋其他部分則不會回收。當有大量旗袋需要棄置時，社福機構便不知如何處理。她建議加入誘因，例如提供服務費資助等，讓回收商回收旗袋，或者直接資助社福機構，讓機構聘請人手處理旗袋的回收工作，包括分割旗袋袋身與塑膠板。另外，有部分長者非常節儉，可能因垃圾收費而囤積垃圾，或產生更多「垃圾屋」問題，影響個人及環境衛生。

21. 祁麗媚議員表示，「綠在區區」在全港有超過 170 個公共收集點，但在西貢區只有三個回收便利點和日後計劃增設的迷你回收站，實在相對較少，而翠林、康盛花園及日出康城都沒有回收點，無法照顧上述地方居民，希望日後能增加回收點。「綠在西貢墟」過往一般每月處理 60 噸的回收物，而上月則處理 70 噸，回收點面對人手不足的情況，她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以聘請人手，處理垃圾收費實施後有機會增加的工作量。就廚餘問題，她希望署方推廣更多減少廚餘的文化。最後，她查詢署方提供的3%的服務費的申請者是由屋苑派一方代表申請，還是同一屋苑的物管公司和居民團體等都可以分別申請。

22.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環保署已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採用智能廚餘機收集廚餘，並期望在八月完成於全港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機。不少於 1,000 戶的私人屋苑則可透過環運會申請設置智能廚餘機，如屋苑參與家庭戶數達 200 戶，則可透過回收基金申請資助租賃廚餘機。

- 雖然適應期內以警告為主，並不會嚴厲執法，但署方會作為參考，了解市民的循規情況，按照數據確保適應期後有足夠人手進行有效執法。
- 暫時只計劃向三類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亦計劃向居住在租置屋邨出租單位的住戶免費派發。
- 希望透過關愛隊了解長者於垃圾收費後需要甚麼支援，並提醒長者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 署方提供的3%的服務費是由屋苑派一方代表申請，屋苑需要自行商討代表人選，並必須先取得居民組織的同意，物管公司不能自行申請。
- 備悉有關「綠在區區」禮物性質、增加西貢區內的回收點及提供回收旗袋服務的建議。

23. 陳權軍議員查詢若市民邀請其他住戶將垃圾放入自己仍有空間的指定袋是否違法，並建議環保署向負資產住戶派發免費指定袋。他亦查詢是否所有大型垃圾包括一些電器用品只要貼上指定標籤就可以棄置。

24. 靳彤彤議員查詢沒有垃圾槽的樓宇可如何收集用指定袋裝的垃圾，並查詢有否成功指標。另外，她收到長者意見指希望政府不要禁止販賣膠柄牙縫刷、牙線棒和棉花棒，並查詢有否替代產品。

25. 溫啟明議員表示，清潔工人不清楚應否收集沒有使用指定袋的垃圾，並擔心處理有關垃圾會有違法風險。雖然環保署建議可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掉垃圾的情況，但相關成本是一個頗大的支出，他查詢環保署會否有資助或支援計劃。另外，很多法團不清楚申請廚餘機的程序，希望環保署能多加宣傳。他發現廚餘機經常故障，尚德邨曾出現八部廚餘機一天內壞掉四部的情況，私人屋苑亦經常出現廚餘機裝滿或損壞的情況，因此他建議改善廚餘機的設計，否則經常因損壞而傳出異味會令居民抗拒使用廚餘機。另外，很多商場的膠樽回收機經常爆滿，希望署方作出改善。最後，他建議署方應製作多種語言版本的垃圾收費宣傳品，讓外籍家庭傭工學習。

26.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法例沒有明文禁止居民共用指定袋，但每個住戶棄置垃圾的習慣不同，相信有關情況應不常見。
- 市民在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是代表已遵從垃圾收費的規定，不過除了在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市民亦應確保將該些垃圾棄置於合適的垃圾收集點而非隨意非法棄置垃圾。
- 將會有不同類型的樓宇進行先行先試，包括住宅樓宇，讓市民更了解不同樓宇的垃圾收費的操作。
- 垃圾收費的目標為推動減廢，本港的垃圾量有所減少便能反映政

策的成效，物管公司亦可簡單評估住戶棄置的垃圾量有否減少。

- 清潔工收集垃圾時處理違規垃圾不會觸犯有關法例，亦理應收集違規垃圾以確保環境衛生，只要確保在上垃圾車前以指定袋包起有關違規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便可。
- 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有不同語言，例如菲律賓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等，將來亦有不同語言版本的宣傳視頻，以便將有關資訊向外籍家庭傭工傳遞。
- 備悉有關宣傳廚餘機的申請程序、廚餘機的使用情況及改善意見。

27.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回應，4月22日起實施「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新法例禁止銷售膠柄棉花棒及膠牙籤等，這些禁令是基於市面上已有成熟的替代品，例如紙製、木製或竹製等，而膠柄牙縫刷及牙線棒可如常銷售。

28. 劉啟康議員表示，鄉郊地區擺放三色回收箱的位置不當，例如放置於入村的巴士站旁，不便村民進行回收，而位置方便的三色回收箱卻經常爆滿但沒人處理，導致回收物要放置於回收箱旁，最後被食環署當一般垃圾處理。他建議政府製作其他顏色的指定袋，專門收集回收物，方便識別，並建議有關指定袋使用高比率甚至百分百的可重用物料製作。就廚餘問題，以往已向政府部門及不同團體尋求方法申請有關廚餘回收的資助，廚餘回收對村民來說是有誘因，廚餘能夠化作肥料讓村民種植時使用，建議應多做教育工作。他亦建議政府製作短片介紹垃圾收費，讓市民更快捷和容易理解政策內容。就鄉事委員會協助派發免費指定袋，至今仍未有收到有關資源，希望部門作出跟進，並認為下次的宣傳工作政府應作主導，當初協助派發抗疫包鄉事委員會已動用大量人力物力。

29. 周家樂議員表示，就「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每500戶可獲分配一部廚餘機，但私人屋苑一棟樓宇亦未必有500戶，將軍澳有一私人屋苑，九座共3,700多戶，最終無法申請每座一部廚餘機，因此他希望環保署能放寬要求。另外，他建議署方增加申請計劃的誘因，計劃只免費提供廚餘機，但屋苑仍需要承擔電力及清潔人手等支出。就處理垃圾方面，他認為大部分人都不會願意支付11元去棄置一條長形光管，而回收亦只能透過回收站等渠道，但以尚德邨為例，邨內沒有回收站，流動回收點出現時間亦非頻繁，因此他建議署方推廣讓屋苑自行協助回收。

30. 陳繼偉議員表示，即使政府推行資助計劃，屋苑難免要作少許付出，維景灣畔亦有申請參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但仍然未有收到宣傳品，希望環保署盡快提供，亦希望能盡快提供廚餘機。另外，早前聖誕節「綠在區區」回收站休息，大量市民回收物堆門外，回收商最後被警告。他查詢是否在合約條款上已規定回收商應全年無休，若非如此署方仍然責成回收商，會加重回收商的壓力。最近回收業工作量大增，署方應主動增加資源協助回

收商，回收商才能達到工作要求。

31. 王水生議員表示，現時已有很多人棄置垃圾於私人土地，若實施垃圾收費，相信有關行為會增加。另外，玻璃樽回收桶容量太小經常裝滿，到「回收轆轤」回收玻璃樽等又距離鄉村很遠。他再次查詢有關處理割草割樹後應如何處理園林廢物，並強調有關廢物量十分多，一般可裝滿一輛貨車，而樹枝生長速度快，經常需要處理。過往做法是將園林廢物放入一般垃圾袋棄置，讓食環署人員收集，因此不清楚垃圾收費後指定袋的支出應由誰負責，亦難以承擔此龐大支出。

32. 主席補充，剛才環保署代表已經表示，落葉及樹枝是園林廢物，至於是否與家居垃圾一樣要求村民用指定袋棄置的問題，署方稍後亦會與村代表商討有關安排。

33. 環保署程健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感謝有關加入其他顏色回收袋的建議，但現階段再推出多種顏色的袋有機會令市民混淆，不利市民適應。
- 廚餘機所收集的廚餘會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作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可轉成為副產品堆肥，供非牟利機構使用。
- 環保署已計劃陸續於鄉村安裝廚餘機，目前已有鄉村透過申請基金試行，希望日後陸續推廣至不同鄉村。
- 如向回收基金申請相關廚餘機計劃，除了資助租賃廚餘機，亦包括資助安裝及相關的定期維護服務。
- 署方會陸續發布垃圾收費的宣傳影片，亦收到很多意見指應用簡單易明的方式推廣。
- 公共屋邨辦事處會回收光管，光管內包含化學物例如水銀，所以不會放置回收桶在走廊等公共位置收集，一般會讓居民自行帶往管理處回收。
- 隨著垃圾收費實施，署方亦一直檢視加強對回收業的支援，「綠在區區」除聖誕及新年假期外，一般都會開放讓市民使用。
- 就園林廢物處理的查詢，若一個村屋有自己的花園，所產生的園林廢物應視作家居廢物處理，若有關廢物數量太多，可考慮安排私營收集商用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並按重收入閘費。至於村民處理源自公共地方的園林廢物，署方稍後會與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等討論處理方法。
- 備悉有關鄉郊地區回收桶擺放位置和放寬廚餘機的申請條件的意見。

34.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回應，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和充電池回收計劃已

推行多年，只要屋苑申請參與，環保署會提供回收箱和安排收集服務。

35. 主席感謝環保署的講解，議員對於垃圾收費的了解有所加深。議員若在區內收集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時，亦可於 2 月 20 日提交的「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 – 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表格反映，日後除了於委員會上作出討論，亦可將有關意見整理後轉交環保署。另外，如議員希望就不同計劃索取更多資料，亦可以向秘書處反映，以便向議員分發有關資料。

[會後備注：環保署已於 2 月 15 日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宣傳物資，每一名議員獲提供 300 份宣傳物資(即 300 張宣傳單張及 600 個指定袋)。]

II. 其他事項

3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38. 是次會議於下午 6 時 1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二月